

華僑及外國人初次投資國內現有（新設）公司申請說明

一 以匯入外幣結售案件為例

※本說明為簡要介紹以外幣匯入初次投資案件之申請，歡迎參考，如有遺漏或誤植，仍依相關僑外法令規定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說明」為準。如有疑問，歡迎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詢問。

一、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人來臺投資國內事業（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公司及商號），無論投資金額大小，投資（1）新設公司或商號（2）認購國內現有事業增資股份或出資額（3）受讓國內現有事業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都須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本司）^註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投資款項才可由國外匯入並結售為新臺幣。

註：※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請逕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若為外資法人來臺設立分公司者，則應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認許，無須經本司核准。

※投資事業登記地址位於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僑外投資請逕洽各管理局（處）辦理。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投資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一所訂之罰則處理。

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外國人來臺投資，除負面表列項目有禁止或限制投資（如外資持股比率限制）外；非屬負面表列項目者，並無外資持股比率之限制。（可參考網站僑外投資負面表列資料）

三、申請程序：

投資人須先依規定檢填具**僑外投資申請書僑外A表**（可由本司網站下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持許可函向來往銀行辦理匯入投資款項，經結匯後，填具**審定投資額申請書（僑外C表）**（可由本司網站下載）並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司申請審定投資額，經核准後持投資核准函及審定函，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向登記單位辦理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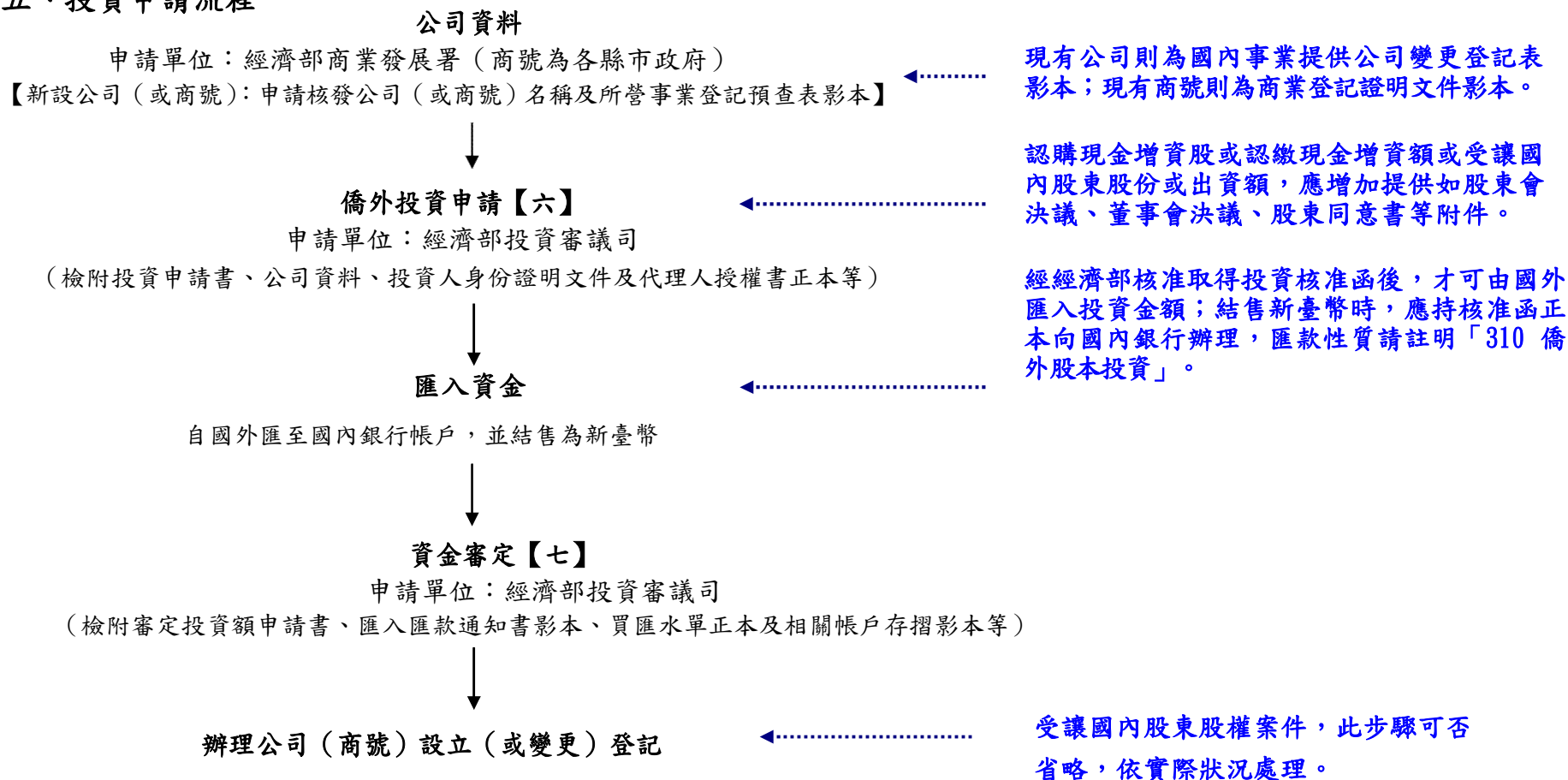
四、審查期限：

申請資料及附件齊備下，一般案件審查期限如下：

- 1.投資事業營業項目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資人投資額未逾新臺幣5億元者：2~4日。
- 2.投資事業營業項目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資人投資額未逾新臺幣15億元者：3~5日。

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8 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五、投資申請流程



六、投資申請應備文件：可詳閱本公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應備文件	1、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書 (僑外 A 表)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1. 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2. 外國自然人：國籍證明書；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3. 港澳地區自然人：港澳地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港澳居民聲明書影本。 4. 華僑：(1)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正本或(2)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之加簽護照影本及僑居地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5. 外國法人(含港澳地區)：(1)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2)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
	3、投資代理人授權書	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4、投資代理人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代理人如為外國人或港澳地區居民者，則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2. 代理人為會計師或律師者，另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5、投資事業資料	1. 新設公司：公司（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2. 現有事業： (1)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另檢附公司章程影本。 (2)商號為最新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變更登記表影本及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
	6、其他資料（新設公司免附）	1.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詳 P5，6-1 文字說明 2. 受讓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詳 P5，6-2 文字說明

敘述與說明

文件名稱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2-1. 投資人之身分 (資格)證明文件	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檢附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之加簽護照影本者，本司並將另送請僑務委員會審核其華僑資格。 2. 本司於必要時得請法人投資申請人提供法人之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相關資料。 3. 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無須驗認證。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或當地民間公證人公認證，港澳地區法人則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國籍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其駐華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由我國政府授權單位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或當地民間公證人認證。 5. 國籍證明如為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者，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惟必要時，本司得要求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或當地民間公證人認證。
3 投資代理人授權書	1. 投資代理人需為在臺灣有居所之自然人，不得委託法人代理。 2. 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 1 年內送件有效)。 (1) 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或當地公證人公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以認證辦理)。 (2) 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為授權書內容之必要登載事項，投資人可依自身需要，加列其他事項如投資事業名稱、專業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有效日期或明確之單次授權內容等)，(例如：a. 投資、b. 增加投資、c. 減少投資、d. 股權轉讓、e. 註銷投資等；上項 5 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投資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投資人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 (3) 嗣後如原代理人授權書內容異動，包含代理人更名、投資事業名稱更名、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變動等，應重新出具代理人授權書。 ※投資人為法人者，需委託代理人辦理。 ※投資人在臺灣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免委託代理人辦理，由其在中華民國指定之負責人或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或)認許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或認許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影本／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逕送(寄)本司辦理。 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4-1. 認購現金增資 股或認繳現金增 資額	1. 現有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者： (1) 公司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之議事錄；但本次增資未逾公司資本總額者，免附。 (2) 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 266 條規定決議發行新股之議事錄。 2. 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或其他： (1) 獨資組織者：檢送雙方所訂契約影本。 (2) 合夥組織者：檢送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3) 有限公司者：全體股東簽名同意增資之股東同意書影本。
4-2. 受讓國內股東 股份或出資額	1.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轉讓(贈與)股東明細(請填妥申請書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另應檢附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暨提示符合公司章程所載之相關文件。 2.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轉讓同意書影本。 3. 商號：雙方所訂契約影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4. 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受贈股權者檢附)。 5.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轉讓人為代理人者檢附)。 6. 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7.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必要時)

七、申請審定投資額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1、審定投資額申請書(僑外 C 表)	1. 申請書正本 1 份。 2. 僑外投資人審定投資額，應委由原投資申請之代理人辦理；如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可由投資事業代為申請（但未辦妥設立登記之新設事業，不可代投資人申請）。
	2、匯入匯款通知書 (國內銀行)	1. 影本 1 份。 2. 如國內銀行無提供匯入匯款通知書正本，可請國內銀行將國外銀行匯款電文影本加蓋國內銀行戳記代替。
	3、結售為新臺幣之銀行買匯水單 (國內銀行)	影本 1 份。
	4、其他資料	1. 新設：國內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或銀行對帳單。 2. 現有：(1) 增資：國內事業銀行存摺影本或銀行對帳單。 (2) 受讓國內股東股權：國內事業或轉讓人或受讓人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正本 3. 其他文件：如代匯款聲明書及資金交付證明等，請參考敘述與說明。

敘述與說明：

1. 僑外投資人之外幣投資應確實由國外匯入，結售新臺幣時，應持經濟部核發之投資核准函正本向國內銀行（有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均可）辦理，匯款性質請註明「310」僑外股本投資；如有溢匯之外幣，不限制其處理方式（如可匯回國外或轉存國內外幣存款或其他匯款性質結售臺幣）。
2. 匯入款應於經濟部投資核准函核定之實行期限內匯入（通常為1年或6個月），並於匯入實行投資後2個月內，申請審定投資額。
3. 結售新臺幣帳戶：限投資人、代理人、投資事業（籌備處）、國內轉讓股東帳戶。
4. 一般國外匯入外幣，如係先匯入國內銀行外幣帳戶，再以外幣存款結售，應另檢附國外匯入投資額之交易憑證影本1份。

5. 如係以現金隨身攜帶入境，應檢附攜入者之護照入境證明影本1份、買匯水單影本1份；外幣現金現值超過1萬美金，應另檢附海關申報文件影本。
6.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投資人如為2人以上者，若由其中1人代為匯款時，應另檢附代為匯款聲明書正本1份。依前述規定，投資人以匯入外匯投資或受讓國內股份作為股本投資者，申請審定投資額所附匯款單據應以投資人名義匯款，不得委託非共同投資人以外之其他人匯款。
7. 資金交付證明文件：（1）增資案件，匯入結售款如係投資人或代理人代收，應另檢附資金轉交投資事業之證明憑證。（如新臺幣匯款單據影本）；（2）受讓國內股東股權案件，匯入結售款如係投資人、代理人或投資事業代收，應另檢附資金轉交國內轉讓股東之證明憑證。（如新臺幣匯款單據影本）